

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

| | | | |
|--|---------------------------------|------------------|-----------------------------|
| 被保險人 | 曾正行 | 身分證號 | A227XXX008 |
| 保單號碼 | 0019AAA459745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到民國109年07月31止 |
| 通訊地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成功路1號 | | |
| 行動裝置機型 | Samsung Note10+ | | |
| I M E I 碼 | 111222333444555 | | |
| 事故發生日期 | 108年08月19日 | | |
| 送修時間 | 108年08月20日 | | |
| 申請人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本人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0910XXX123 |
| 出險情形概述 | 請概述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理賠權益): | | |
| | 範例_維修/置換: 走路時,手機滑出口袋致手機摔壞。 | | |
| | 範例_竊盜: 逛街時,包包被劃開,手機被偷走了。 | | |
|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裝置保險理賠作業由富邦產險辦理,富邦產險客服專線0800-009-888。 送修之行動裝置如以原機維修方式辦理,富邦產險不另通知: 如需進行置換,被保險人應繳付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 富邦產險係委託原廠或原廠授權之維修中心(下統稱維修中心)進行故障判斷、檢測、維修及報價等。 維修進度可洽三星客服、維修中心或富邦產險。 富邦產險提供之服務不含送修行動裝置所儲存之電子資料,請被保險人於送修時將前開電子資料另行備份後刪除。如未刪除,視同被保險人同意由維修中心逕行刪除,亦同意就此不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權益,如因檢測或維修造成前開電子資料之毀損滅失,富邦產險不負任何賠償或回復責任。 送修之行動裝置所取下之零組件或模組,其所有權歸原廠;以置換方式維修時,送修之行動裝置所有權歸保險公司。 承保範圍不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電池蝕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承保行動裝置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法或依約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之修復服務或召回。 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配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行動裝置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行動裝置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電池、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 承保行動裝置欠缺外殼、螢幕或機板、無法清楚辨識或其產品識別碼遭竄改。 其他未盡事項,概依保單條款第六、七條所約定。 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 本人同意 貴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之理賠明細等相關資料,已適當方式(包含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提供予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客戶關懷及管理。 | | | |
| <p>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均屬正確無訛,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p> | | | |
| 被保險人 簽名: 客戶須簽名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申請人 簽名: 客戶須簽名 | | (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者須加簽) | |